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于 2014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担任其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2015 年，金科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保荐机构”）担任其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长城证券于 2015 年 10 月与金科股份和安信证券签署了《关于承接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有关事宜之保荐及持续督导协议》，承接金科股份 2013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职责。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长城证券对金科股份在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87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22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1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2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7,667,169.81 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2,172,332,830.19 元。2014 年 12 月 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8-57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金科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履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2014 年 12 月，公司与安信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4 年 12 月，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两家项目公司重庆市金科骏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重庆市江津区金科国竣置业有限公司、安信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开县支行签订了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5 年由于公司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故终止与原保荐机构安信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2015 年 10 月，金科骏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重庆市江津区金科国竣置业有限公司、长城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开县支行重新签订了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上述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开县安康支行	31440801040003823	452,961,564.92	用于重庆开县·金科财富中心项目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7421010182600453565	303,578,170.49	用于重庆·金科江津世界城项目
合 计	-	756,539,735.41	-

三、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89,185.21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9,535.54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4.76 万元；2015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2,643.55 万元，收回以前年度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79,535.54 万元，2015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14.69 万元；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141,828.76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49.45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5,653.9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7,233.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643.2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828.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 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 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 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 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 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重庆·金科开州财富中心项目	否	118,490.88	118,490.88	40,116.74	73,393.04	61.94	2016年10月[注1]	50,610.35	[注2]	否
2. 重庆·金科江津世界城项目	否	98,742.40	98,742.40	12,526.48	68,435.39	69.31	2016年6月[注1]	12,890.41	[注2]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小 计		217,233.28	217,233.28	52,643.22	141,828.43					
合 计		217,233.28	217,233.28	52,643.22	141,828.4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12月22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86,939.74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2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二、（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 由于重庆·金科开州财富中心项目、重庆·金科江津世界城项目为分期开发交房，此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距资产负债表日最近一楼栋竣工时间。

[注 2] 由于重庆·金科开州财富中心项目、重庆·金科江津世界城项目为分期开发交房，本期只销售了部分房屋，因此待募投项目全部实现销售后再将实现的效益与预计的效益进行比较以判断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8-1 号）。报告认为：金科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金科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金科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科股份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金科股份在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白毅敏

胡跃明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8 日